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247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077774A00_prin、0077774A00_ATTCH、0077774A00_ATTCH
(376550000A_111012473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124731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1012473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鑒於登革熱流行地區國家已有疫情爆發，又由於國際新冠肺炎疫情趨緩，國內將逐步鬆綁邊境管制措施，增加境外移入風險，請學校務必落實轄內登革熱病媒孳生源清除及環境衛生巡查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77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，及早因應防範登革熱流行，請確實辦理以下事項：

(一)落實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，清除積水容器、廢棄物及髒亂點，增加空屋、空地及公共工程工地巡查頻率，巡查過程發現之髒亂點及易成為登革熱病媒蚊孳生場所（如廢棄容器、雜物、空地、空屋、髒亂點等），請即進行環境清潔維護。

(二)請掌握自高風險地區來(返)臺教職員工生之人數、名冊與健康狀況，尤其加強渠等之健康關懷，若發生確診病

111/06/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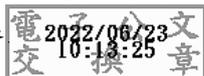


例，應落實校安通報作業，以利掌握校園最新疫情發展，並配合當地衛生及環保單位進行各項防疫措施。

(三)校園為鄰近社區民眾日常活動地點，亦為人潮聚集之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高風險場域，請持續配合地方政府進行各項防治工作，以保障教職員工生健康及安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